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12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57722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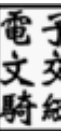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函詢101學年度寒假假期彈性調整衍生下學期週數與鐘點費支給疑義案，詳如說明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2年3月13日全教總高字第1020000075號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02年3月27日全高工會字第1020000030號函暨教育部102年5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65882號書函辦理。
- 二、經查本署102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02346號函說明一略以：「……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訂於102年2月15日（星期五），惟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集相關機關及工商民間團體開會結果，決議調整放假，因此各級學校調整至2月18日（星期一）辦理註冊及正式開始上課，並於次一週星期六（2月23日）補行上班上課。其餘102年上班上課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
- 三、復查本部101年5月21日臺人（三）字第1010079454號函說



教育局 1020614



AEAA10236956800

明五：「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應依94年6月24日會議結論，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與當週實際授課情形無涉；至教師公（差）假期間所遺課務，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四、爰本案參酌本部101年5月21日上函規定意旨，重新函釋如下：「因應農曆春節調整放假致當學年第二學期原排定第一週之授課節數調整至第二週或以後補行上課之情形，當學年第二學期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應依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第一週原排定之授課節數雖調整至第二週或以後補行上課，仍得依本部94年11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144739號函規定發給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中高職、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人事室

2013/06/14
08:27:05
章

